

(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结果样例)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20XX 规自名建保否字 号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XXXX：

你（单位）X年X月X日向我委提出的XXXX和《保护设计方案》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条例》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及名城保护技术管理规定要求，经审查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鉴于以上原因，不予许可。

待上述问题协调落实可以重新申请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章）